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3
聯絡人：陳瑞芝
電 話：02-7736-5883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001338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修正規定對照表、「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修正全文

主旨：檢送本部修正「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前以110年9月7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121132號函，檢送「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，請學校配合辦理各項校園防疫工作。
- 二、本部考量國內疫情目前已趨緩且穩定控制，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0月4日放寬部分場域防疫管理措施，爰修正指引有關「教學及授課方式」、「體育、游泳、實習課程、表演藝術課」、「課程以外之集會活動」、「校園空間開放」、「校園餐飲」等部分規定，修正內容請詳閱「修正規定對照表」。
- 三、學校得視需要加強校園相關防疫措施，並請學校配合各地方政府相關防疫規定；另本部刻正研議進一步鬆綁上開指引有關實體授課之規定，將俟報請指揮中心同意後通函各校配合辦理。
- 四、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：
 - (一)一般大學：
 - 1、招生考試：賴姿諭小姐(02) 7736-5884。
 - 2、課程學習：公立大學洽溫雅嵐小姐(02) 7736-5901、私立大學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/10/05



洽賴鵬聖先生 (02) 7736-5891。

3、醫事類實習：周君儀小姐 (02) 7736-5790。

4、校園防疫及住宿：邱淑貞小姐 (02) 7736-6304。

(二)技專校院：

1、招生考試：張家淇小姐 (02) 7736-6198。

2、課程學習：高秋香小姐 (02) 7736-5862。

3、醫事類實習：林宸宇小姐 (02) 7736-6797。

4、校園防疫及住宿：王孟禎小姐 (02) 7736-6165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電子印章
110/10/05
10:27:40

裝

訂

線